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75



年報 201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3
董事會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概要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史嵐江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悅忠先生
楊健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主席)
吉可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伍綺琴女士
羅文鈺教授

審核委員會

伍綺琴女士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教授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伍綺琴女士

公司秘書

崔志仁先生，FCPA

法定代表

史嵐江先生
崔志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109室

核數師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75

公司網址

<http://www.875.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份年度報告。

恢復買賣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閣下亦得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透過股本重組、擴大股本基礎及收購新業務，經過近七年停牌後，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本人藉此機會忠心感謝此活動之建築師，特別是許浩明博士帶領是次過程所付出之努力以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之業務經營，與去年相若，約為15,810,000港元。經計及經營支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2,000,000港元之虧損。由於股本重組及擴大股本基礎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及本公司收購新業務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並未包括該等新業務在內。然而，本集團資產自此大幅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基金虧絀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股本重組完成及股本基礎擴大後償還。而本集團正在作增長的準備。

收購新業務將能使本公司透過蔬菜種植地的成熟系統、策略地置於中國不同的地理區域，輔之以就近種植基地的加工設施，同時在可靠及節省成本的物流系統支持下，提供一站式服務，並使本集團能為中國及海外良好的客戶群服務。本集團現時處於整會新收購業務及簡化有關經營之過程。完成此過程後，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及滲透市場。

本集團正尋找收購更多農田以增加本集團的種植地區並使其多元化、聘用技術小組改良本集團種植技巧及技術、發掘額外銷售地點及方法，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開發家級計算機系統，改善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管業務運作的能力的可能性。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擴大本集團若干業務的方法及方式，並致力在業務增長方面作出改善，為本集團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彼等不斷的支持，同時亦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往一年的勤勉盡責以及貢獻。

吳偉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市復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因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暫停買賣（「停牌」）。其後，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刊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威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載列重組之條款的重組協議（「原重組協議」）。其後，彼等訂立若干協議，以修訂原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重新開始其農產品貿易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

為擴大本集團之農產品業務，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食品及時卓發展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尋求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消除聯交所有關暫停買賣之疑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准許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復牌條件」）。

復牌建議之主要目標乃為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解除本公司欠付債權人之所有債務。復牌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並經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召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說明函件中之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復牌建議並已符合聯交所滿意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交易活動保持穩定，實現營業額15,8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此外，鑑於由專業費用所致的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12,132,000港元。由於部分復牌建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故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營業總額會為285,529,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之溢利會為22,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主要股東及投資者的墊款。然而，由於下文詳述的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顯著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2,3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各全資附屬公司：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朝貿控股有限公司、貿昇有限公司、邁峰投資有限公司及元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威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賬面值約10,737,000港元的物業(2010年：零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的20,000,000人民幣之銀行貸款。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2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4)，乃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存在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信貸風險承擔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而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與任何實體有任何重大集中信貸。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股東的充分支持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一名有意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有意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其中59,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動用。

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達80,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包括在上述借款中，其中18,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借款以浮息利率計取。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帶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在有需要時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100基點上升／下降於向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1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因本集團僅有不重大之帶息銀行結餘，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重大收購(「收購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從事蔬菜貿易業務及於東莞經營一家蔬菜加工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8,750,000港元，現修訂為36,828,941港元。總代價36,828,941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078,941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33,7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本公司B類優先股(「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 倘田園食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7,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 倘田園食品之資產淨值(加上轉讓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8,078,941港元)於完成收購時少於8,796,254.06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高有限公司(「百利高」)(其從事蔬菜零售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6,250,000港元。總代價16,25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1,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本公司B類優先股(「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 倘百利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5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 倘百利高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1,871,890.60港元，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時卓發展有限公司(「時卓」)，從玉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43,000,000港元。

總代價143,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35,7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07,25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本公司B類優先股(「優先股」)支付。優先股將分兩個階段發行：分別於發表時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發行50%。收購之代價可作出如下調整：(i) 倘時卓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之平均數值低於20,000,000港元，則將透過減少將予發行之優先股數目調整有關差額；及(ii) 倘時卓之資產淨值於完成收購時少於88,302,701人民幣，則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

溢利預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預測綜合溢利不少於約 34,200,000 港元，通函亦載有預測所用之基準及假設。

該次預測基於一個主要假設，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重組建議將成功落實以及本公司之債權人計劃生效。如其後刊發之公佈披露，重組建議及債權人計劃進度，於報告期後有所延遲。因此，來自應付債權人債務解除之收益 55,000,000 港元，將計入二零一二年業績。

同樣因為延遲，該通函所述三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並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帶來之預測營運收益 1,691,000 港元無法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業績。同樣，因重組而產生之專家及顧問費總計 10,244,000 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入賬，而非二零一一年。

除以上所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綜合溢利與預測並無重大分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771 名（二零一零年：4 名）僱員。根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並根據市場情況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的經營宗旨為提供高品質的農產品，捕捉由於人們飲食習慣趨勢而致使不斷增長的蔬菜需求。本集團預期會穩步增長，並配合未來的擴展計劃。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a) 擴大銷售網絡

董事相信已建立銷售網絡的基礎。

上文提及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擴展，集團會經歷一段時間的整合及協調。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經擴大集團，二零一二年總營業額超過 28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已實現本地市場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出口市場及中國市場。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b) 擴展本集團的採購網絡及蔬菜加工能力

本集團董事有意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採購網絡。擴展計劃將透過蔬菜種植投資予以實行。從玉集團擁有超過 810 萬平方米租用農田。田園食品及陸良田園食品擁有超過 130 萬平方米租用農田。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已設立共超過 940 萬平方米的供種植蔬菜的租用農田。

(c) 於生產基地的投資

為進一步減少受當地不利天氣條件的影響，並增加產量以滿足不斷擴大的本地及海外的蔬菜市場，本集團或會進一步投資寧夏及增城的生產基地。

(d) 設備和配送中心的投資

在等待中國政府的資金支持，本集團或於廣東增城投資設立新的冷藏、加工及配送中心，以應付增加出口到香港的蔬菜輸出量並開拓國內市場，為正積極拓展內地市場的香港快餐連鎖企業供應蔬菜。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自動化加工設備，以增加供應除漢莎航空以外其他航空公司的飛機餐深加工蔬菜產品的生產能力。此外，本集團或會投資電腦條碼系統，以提升農場的加工中心運作及規劃以及人力資源及殘餘農藥的監測。

(e) 垂直整合模式

時卓的收購使本集團可垂直整合其蔬菜業務。本集團利用時卓的自產農業產品增值稅稅務寬減(按照中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優勢，於國內市場推廣百利高的加工產品。

基於透過收購田園食品、百利高及時卓的農業業務的整合，相信本集團將成為中國蔬菜市場內具備蔬菜加工能力以及自己的種植基地的領先者。收購所產生一個覆蓋不同氣候帶並具備處理方法的廣泛區域的廣泛處理平台，使集團能為其客戶群生產多種蔬菜產品。

執行董事

史嵐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史嵐江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農業科學學士學位及生物科學碩士學位。彼曾參與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外經貿廳及農業廳之農業科技及進出口貿易。彼亦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選為交流學者前赴丹麥接受農業項目管理培訓。

史先生擔任若干組織之行政職務，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珠海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及證券市場研究與服務中心總監。史先生曾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 Richsour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之執行董事，現任 Wanthorpe Opportunity Fund SPC 及第一宏豐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史先生於提供證券、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基金管理及若干項目之項目管理之意見方面擁有 20 年經驗。

朱悅忠

朱悅忠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蔬菜統營處擔任營運經理 20 年。蔬菜統營處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277 章成立之公共機構，為有序及有效營銷蔬菜提供設備，作為促進蔬菜種植之發展及提高農業界之社會經濟地位之機構。該組織為半政府機構，並受香港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之監督及領導。該組織推廣香港之蔬菜種植及銷售市場。朱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之蔬菜貿易及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朱先生亦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HKFORT) 之創會會員。

楊健尊

楊健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從事蔬菜種植 18 年。彼為廣東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南昌市政協委會常委。彼亦為從化市政協委員、從化市經濟顧問及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執行理事。

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 (主席)

吳偉聰先生，現年 62 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貿易主任，其後擔任政務主任直至一九八九年。其後，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任職約十年。

吳先生現時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6)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早前，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擔任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擔任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可為

吉可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吉先生擁有二十多年銀行、證券、投資及高層管理經驗。吉先生是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Concord Group」）之主席及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發控股」）之副主席。於本報告日期，Concord Group 持有連發控股40%股權，而連發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再者Concord Group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0.1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cord Group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而Concord Group 及連發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吉先生是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唯一股東吉大為先生之胞弟，而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ncord Group 34%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立法會（飲食界）成員。彼獲香港銀荊星章。彼為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祥發貿易有限公司各自之主席。張先生於餐廳及食品相關行業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亦為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會長、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之終身榮譽會長、飲食業「關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專責小組召集人及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名譽主席。彼為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酒牌局委員及蔬菜統營署顧問委員。彼持有Pepperdine University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伍綺琴

伍綺琴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伍女士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受僱於聯交所，歷任多個要職，離職時為上市科高級副總裁。此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方面取得寶貴經驗。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投身多項公共服務，包括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目前，伍女士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羅文鈺

羅文鈺教授，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目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及航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先後任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休斯頓大學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亦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博士曾擔任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就任多個其他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亦積極參與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公共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

羅教授現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2)、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羅教授亦擔任多個國際組織(包括AACSB、管理專業研究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及國際樂施會)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史嵐江

史嵐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史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鞏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致力確立及完善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確立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任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透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已修訂本公司的細則已遵守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新細則第9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史嵐江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朱悅忠先生

楊健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吳偉聰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伍綺琴女士

羅文鈺教授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會於本公司不時按上市規則刊發之一切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現任成員之簡介於第10頁至第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慶華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身故，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新董事會成員，而彼等於獲委任時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開會，該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須於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書，讓彼等均能抽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27次會議。董事出席之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召開次數

執行董事

周文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7
丁江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6/27
戴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3/27
孫克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6/27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2/27
史嵐江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2/27
朱悅忠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1/27
楊健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7

非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退任執行董事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5/27
吳偉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11/27
趙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5/27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7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7
羅文鈺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7

職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管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提高股東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制定及監察生產及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管系統。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已獲遵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董事就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新任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立有關委員會目的是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而於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時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之「公司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

早前，委員會成員包括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及批准彼等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之主要部分現時僅包括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為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以審閱薪酬政策和架構、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該次會議乃由蘇開鵬先生主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伍綺琴女士及羅文鈺教授。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伍綺琴女士。

早前，委員會成員包括蘇開鵬先生及趙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
蘇開鵬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趙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2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
伍綺琴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
羅文鈺教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0/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一年年報，並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於審閱二零一一年年報時，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獲批准之前，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規遵循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進度。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文易之標準守則」。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呈報平穩、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獲支付酬金 1,382,000 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金額為 3,808,000 港元。

內部監管

根據守則條文第 2.1 條，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管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之穩健與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就本公司內部監管系統已安排進行效率檢討，並認為集團系統乃合適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吳偉聰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此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與往年相比，該等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名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更改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時正安排在香港進行更改公司名稱之程序，將本公司名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之正式更改公司名稱證書仍未發出。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7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議決本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擁有兩名主要客戶，分別佔營業額20%及80%，同時，本集團從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其全部農產品，佔採購額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76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購股權及股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30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本公司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朱悅忠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楊健尊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史嵐江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周文軍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吉可為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丁江勇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戴軍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孫克軍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主席)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
吉可為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伍綺琴女士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羅文鈺教授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蘇開鵬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趙文先生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102 條，全體現任董事 (除吉可為先生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0,530,000	20.95%
Crowneast Worldwide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30,530,000 (附註 1)	20.95%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21.74%
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2)	21.74%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2)	21.74%
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3)	21.74%
吉大為先生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3)	21.74%
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4)	21.7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	於控制企業之權益	550,530,000 (附註 1 及 4)	21.74%
陳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16.98%
陳鴻錫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4,000,000	13.19%

附註：

1. 連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發控股」)現持有本公司 530,530,000 股股份，而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旺德融」) 100% 持有之 Crownest Worldwide Limited 及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Concord Group」) 分別擁有連發控股 60% 及 40% 之權益。

旺德融由江蘇金海投資有限公司(「江蘇金海」)全資擁有。

Concord Group 由利特(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利特」)、Everto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Evertop」) 及中國華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華星(香港)」) 分別持有 33%、34% 及 33% 權益。

再者，Concord Group 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金海及旺德融被視為於連發控股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特、Evertop 及華星(香港)被視為擁有連發控股及 Concord Group 持有之 530,530,000 股股份中之權益。

2.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利特 99%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3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吉大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verto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大為先生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3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擁有華星(香港) 98%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星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 Concord Group 所持有 530,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並未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常規之高標準。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信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到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委任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偉聰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2樓2208-11室

電話：(852) 2122 9736 傳真：(852) 2180 9163

致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7至75頁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經真實公平地呈列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810	15,097
銷售成本		(15,398)	(14,776)
毛利		412	321
其他收益	4	895	9
分銷成本		(125)	(29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3,314)	(9,660)
除稅前虧損	5	(12,132)	(9,62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虧損及年內綜合支出總額	9	(12,132)	(9,6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32)	(9,621)
每股虧損			
基金及攤薄	10	(0.48 港仙)	(0.38 港仙)

第 32 至 7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1,838	15
在建工程	13	32,310	-
商譽	14	31,678	-
		195,826	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51	-
生物資產	17	4,8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2,431	9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42,319	435
		104,052	1,3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74,965	66,6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80,005	6,336
融資租賃承擔	22	140	-
即期應付稅項		4,024	-
		359,134	72,950
流動負債淨額		(255,082)	(71,574)
		(59,256)	(71,55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325	25,325
儲備	25	(109,016)	(96,884)
股東資金虧絀		(83,691)	(71,559)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0	24,224	-
融資租賃承擔	22	211	-
		24,435	-
		(59,256)	(71,55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偉聰
主席

史嵐江
董事

第 32 至 7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43,872	107
		43,873	1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8	1,225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	111
		1,232	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0	69,771	65,886
其他借款	21	86	86
		69,857	65,972
流動負債淨額		(68,625)	(65,538)
		(24,752)	(65,4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325	25,325
儲備	25	(106,246)	(95,188)
股東資金虧絀		(80,921)	(69,8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6,169	4,444
		(24,752)	(65,41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吳偉聰
主席

史嵐江
董事

第 32 至 7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77,678)	(61,938)
年內綜合支出總額	-	-	-	(9,621)	(9,6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87,299)	(71,55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87,299)	(71,559)
年內綜合支出總額	-	-	-	(12,132)	(12,1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5,325	163,532	126,883	(399,431)	(83,691)

第 32 至 7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132)	(9,62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7	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12,102)	(8,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3,203	5,1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673)	1,15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8,572)	(2,51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支付	26	(2,684)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684)	(2)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3,140	2,85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140	2,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41,884	33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5	10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2,319	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19	435

第 32 至 75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109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資產及投資控股以及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千位),該貨幣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報年度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所載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於本期間或比較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實體，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規定引入多項修訂。載於附註30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符合經修訂披露之規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陳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當本集團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悉數對銷。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本集團與被收購方訂立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取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已分配至單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往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納入釐定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 雜項收入按實收款項確認。

(f)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因借款及現金及現金值以致外幣交易之收益及虧損於「財務成本」內呈列。其他全部外幣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其他開支」呈列。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並以交易日所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中累計。

(h)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釐定。

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收支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稅項(續)

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計算之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地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該項資產的租期與預計可使用年限中之較短者折舊。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之折舊率、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出現重大變動，該資產之折舊會於其後作出修改以反映新預期。

如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之用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機械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算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k)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或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賬款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預期售價減所有預期完成成本及出售之相關成本。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本集團於種植基地之農作物。於初始確認時及每個結算日，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農作物品種、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期產量後按現行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釐定。公平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作物成本。

於初始確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生物資產時所產生之盈虧及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損益內處理。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應付款項為由關聯方提供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屬例外。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於損益確認的贖回值之間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計息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將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作為開支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r)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該等責任為或有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倘較低)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按比例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u)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以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地方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計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作出估計的期間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12,1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621,000港元)及11,0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55,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74,000港元)及68,6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538,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分別約83,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559,000港元)及80,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863,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之重組協議(「本集團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了集團重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重組包括以下：

- (a)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本重組透過(i) 22,160,000港元之股本削減轉撥至繳入盈餘，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5,325,000港元(分為2,532,543,000股)至3,166,000港元(分為2,532,543,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ii) 股份合併，即2,532,543,000股股份合併為316,568,000股新股份，已發行股本為3,166,000港元；(iii)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股份溢價賬中163,532,000港元的結餘轉撥至繳入盈餘賬；(iv) 經考慮上述(i)及(iii)項，繳入盈餘之339,211,000港元之信貸餘額乃用作抵銷本公司相同之累計虧損。
- (b) 債務重組(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安排計劃發行A類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運作，其中之所得款項乃用作抵銷本公司約67,421,000港元之債務總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 (c) 威得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每股0.1港元認購1,0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其中3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此外，產生新股份溢價結餘90,000,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
- (d) 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及時卓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6。

隨著成功制定上述重組計劃，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大幅改善，本集團並達致盈利業務經營。因此，該等情況顯示，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不明朗因素不再存在。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需為擬可能被利用抵銷應課稅溢利所產生的稅項，方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判斷及關於虧損實體的應課稅溢利的評估。主要管理層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及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其無法償還債款，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肯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生物資產估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其生物資產。本集團生物資產的數量乃參考種植面積而釐定。

管理層採用近期市場交易價、類似資產的市價及分部基準計算公平值。該等價格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在特性及／或增長階段方面的差別。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買賣農產品產生之收入。年內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農產品之營業額	15,810	15,097
其他收益 雜項收益	895	9
收入總額	16,705	15,10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5	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8	21
	1,203	662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用	1,382	375
—其他服務	3,080	1,4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292	14,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8)	17	6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6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44	1,118

6.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五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附註1)	79	-	-	79
吉可為先生(附註1)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附註1)	79	-	-	79
孫克軍先生(附註1)	-	80	4	84
戴軍先生(附註1)	-	80	4	84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附註3)	-	-	-	-
朱悅忠先生(附註2)	-	-	-	-
楊健尊先生(附註2)	-	-	-	-
史嵐江先生(附註2)	-	-	-	-
非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附註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附註1)	50	-	-	50
趙文先生(附註1)	50	-	-	50
張宇人先生，太平紳士(附註2)	-	-	-	-
伍綺琴女士(附註2)	-	-	-	-
羅文鈺教授(附註2)	-	-	-	-
	258	240	12	510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江勇先生	80	-	-	80
吉可為先生	-	80	4	84
周文軍先生	80	-	-	80
孫克軍先生	-	80	4	84
戴軍先生	-	80	4	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開鵬先生	50	-	-	50
趙文先生	50	-	-	50
	260	240	12	5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7.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中披露。其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9	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16
	1,042	560

彼等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本集團年內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或獎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稅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132)	(9,621)
除稅前虧損計算之名義稅項	(2,001)	(1,58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	3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7)	(1)
未使用稅務虧損／暫時性可扣減差異之未被確認淨額稅務影響	2,147	1,286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9. 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之虧損 11,05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645,000 港元)。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2,13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621,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股(二零一零年：2,532,543,083 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高級管理層，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高級管理層從業務營運性質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 a) 資產持有：持有資產
- b) 農產品：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

並無合計可呈報經營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 2 (v) 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之虧損。此乃向高級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11. 分部報告(續)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其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高級管理層之外部收入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個主要地區經營。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故分部資料按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自單一地區(即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列報如下：

	資產持有		農產品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15,810	15,097	15,810	15,097
可呈報分部						
除稅前虧損	(11,836)	(6,750)	(296)	(2,871)	(12,132)	(9,621)
折舊	(8)	(186)	-	-	(8)	(18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	(17)	(658)	(17)	(65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1,247	528	268,631	863	299,878	1,3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3,442	72,236	210,127	714	383,569	72,95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	-	-	2

11.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虧損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虧損	(12,132)	(9,621)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	(12,132)	(9,621)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或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	4,013
客戶 B	*	2,666
客戶 C	3,127	*
客戶 D	12,683	*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例並沒有超過10%。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所有資產均在香港及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商譽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	1,534	15
— 中國	130,304	—
在建工程		
— 中國	32,310	—
	164,148	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附註1)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附註2) 汽車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046	-	-	36	273	1,355
添置	-	-	-	-	-	-	2	2
出售	-	-	(1,046)	-	-	-	(11)	(1,05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36	264	300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13,147	10,737	-	778	1,928	103,534	1,712	131,836
出售	-	-	-	-	-	(33)	(201)	(2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7	10,737	-	778	1,928	103,537	1,775	131,9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910	-	-	18	222	1,150
年內折舊	-	-	136	-	-	6	44	186
出售撥回	-	-	(1,046)	-	-	-	(5)	(1,05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4	261	285
年內折舊	-	-	-	-	-	6	2	8
出售撥回	-	-	-	-	-	(28)	(201)	(2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2	62	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7	10,737	-	778	1,928	103,535	1,713	131,83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2	3	15

附註1：董事認為，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因此，整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約為 10,737,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附註21)。

附註2：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45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6	36	259	1,341
出售	(1,046)	-	-	(1,04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259	295
出售	-	(33)	(201)	(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58	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10	18	218	1,146
年內折舊	136	6	41	183
出售撥回	(1,046)	-	-	(1,0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259	283
年內折舊	-	6	-	6
出售撥回	-	(28)	(201)	(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58	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	12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32,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26)	31,6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78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評估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如附註26所述)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並釐定該商譽並無減值。與收購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包括五年業務經營及7%之折扣率)之現金流量估計。所用折扣率反映與業務相關之特定風險，而8%增長率乃符合業界所採納之預算。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43,870	1,283
	43,872	1,285
減值虧損	-	(1,178)
	43,872	107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並無既定償還計劃，亦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因此等款項實質上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故有關款項於成本列賬。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ver Growth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Hu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Drago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e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元新有限公司 (「元新」)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從玉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之前稱為「領貿有限公司」) (「從玉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朝貿控股有限公司 (「朝貿」)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	100%	蔬菜銷售
貿昇有限公司 (「貿昇」)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邁峰投資有限公司 (「邁峰」)	香港	香港	1 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Trade Rise Holdings Limited (“Trade Ris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時卓發展有限公司 (「時卓發展」)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從玉」)	香港	香港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安義」)	中國	中國	30,000,000 人民幣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廣州從玉菜業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從玉」)	中國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新公司」)	中國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田園食品有限公司(「田園食品」)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陸良田園食品有限公司(「陸良田園」)	中國	中國	700,000美元	-	100%	蔬菜種植、 加工及銷售
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百利高」)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蔬菜銷售
百利高(聊城)食品有限公司 (「百利高聊城」)	中國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蔬菜加工 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不少於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成本。

16.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農用物資	2,527	-	-	-
消耗品	1,780	-	-	-
轉售商品	144	-	-	-
	4,451	-	-	-

農用物資主要包括種子、化肥、農藥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加工材料。於各報告日期之所有存貨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來。

17.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之對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4,85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1	-	-	-

生物資產為蔬菜，且於報告日期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種類、生長狀況、所產生成本及預計作物產量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61	118	-	-
減：呆賬應收賬款撥備	(807)	-	-	-
	25,454	118	-	-
其他應收賬款	9,353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624	823	1,225	323
	52,431	941	1,225	323

銷售貨品之平均賒賬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2,469	-
少於90日	3,578	-
90日以上	10,214	118
	26,261	11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60日	7,079	-
逾期60日以上	6,699	118
	13,778	118

附註：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由於歷史經驗為有關已逾期36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一般不可收回，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360日以上之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呆賬應收賬款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	-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附註5)	17	658
撇減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17)	(658)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	8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7	-

於本年度計入呆賬應收賬款撥備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結餘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8,000港元)已被當作不可收回。減值確認指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清盤之所得款項現值之差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市場利率計息。所有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及(b))	8,580	64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158,924	2,337	11,187	2,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2)	54,032	59,032	54,032	59,0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	-	56,169	4,44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2)	52,253	4,601	4,552	4,601
政府補助	25,400	-	-	-
	299,189	66,614	125,940	70,33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74,965	66,614	69,771	65,886
非即期	24,224	-	56,169	4,444
	299,189	66,614	125,940	70,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而平均期限為一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5,485	644	-	-
61至120日	1,168	-	-	-
120日以上	1,927	-	-	-
	8,580	644	-	-

附註：

- (a)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償還之金額。所有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五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				
—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悉數償還(附註(a))	1,215	-	-	-
一年期銀行貸款2,000,000人民幣				
—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悉數償還(附註(b))	2,439	-	-	-
12,000,000人民幣之循環銀行貸款(附註(c))	14,634	-	-	-
其他貸款，無抵押(附註(d))	2,327	86	86	86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e))	59,390	6,250	-	-
	80,005	6,336	86	86
減：即期部分	(80,005)	(6,336)	(86)	(86)
非即期部分	-	-	-	-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按以下年期償還之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9,191	6,336	86	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1	-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3	-	-	-
	80,005	6,336	86	86

附註：

- (a)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及一名第三方作出擔保，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最優惠利率減1%之息率收取。
- (b)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並按等額分期償還。貸款利息按每年7.54%之息率收取。該貸款可由貸款人隨時要求償還，但管理層預期貸款人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行使其要求償還之權利。
- (c) 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貸款利息按每年8.53%之息率收取。
- (d) 其他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其他貸款乃由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無對未償還款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從玉管理與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威得」，為獨立潛在投資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威得同意提供信貸最高達10,000,000港元作為從玉管理及朝貿之營運資金，以重新經營本集團之前已終止之農產品買賣業務。該信貸乃以從玉管理、朝貿、寶昇、邁峰及元新各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威得同意增加並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72,500,000港元之信貸。

於報告期末，已提取合共59,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港元)。該貸款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連同最低租賃付款淨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155	-	140	-
於第二至第五年	219	-	211	-
	374	-	351	-
減：日後融資支出	(23)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351	-	351	-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140)	-
			211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三年(二零一零年：無)。所有融資租賃項下承擔之相關利率於各自之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75%(二零一零年：無)。

2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於本集團之成長作出貢獻，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貢獻及改善其表現及效率。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其他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其被投資者之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人士／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日」)獲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3.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交易(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再者，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文件訂明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以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之第一個營業日起至該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但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二者中較高者：(i) 在授出購股權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25,325	25,325

25.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約束。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i)本集團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而承擔當時股東郭文雨先生及其妻子林玉鶯女士結欠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債項約17,039,000港元(「該債項」)，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iii)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為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根據股本重組而承擔之債項餘額，超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以及因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約112,950,000港元。

儲備變動－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05,594)	(88,5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645)	(6,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12,239)	(95,1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058)	(11,0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532	153,519	(423,297)	(106,246)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

26. 業務合併

商譽

年內，本集團以 36,828,941 港元收購田園食品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

本集團所收購之累計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4
存貨	486
生物資產	1,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8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334)
	17,974
商譽 (附註 14)	18,855
	36,829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079)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0
	(2,499)

年內，本集團以 16,250,000 港元收購百利高食品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

本集團所收購之累計資產淨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298)
銀行借款	(1,215)
融資租用承擔	(351)
	5,525
商譽 (附註 14)	10,725
	16,25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
	(4,2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業務合併(續)

年內，本集團以 143,000,000 港元收購時卓發展有限公司。有關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

本集團所收購之累計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46,303
存貨	3,965
生物資產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4,3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0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314)
	140,902
商譽(附註 14)	2,098
	143,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75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828
	4,078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入或業績。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總額應為約 285,529,000 港元及本年度溢利應為約 22,900,000 港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擁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88	9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598	4
五年以上	73,679	-
	111,765	92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用以支付辦公室樓宇及農田之租金。租約按固定租金而協定，為期兩年至二十六年。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9,719	-

29. 按類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3,870	1,2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5,892	118	710	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19	435	7	11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6,169	4,444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3,789	66,614	69,771	65,886
—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005	6,336	86	86
— 融資租賃承擔	351	-	-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不同財務風險，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承擔。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落實。

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無任何變動。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契據或客戶合約所規定之責任，而致蒙受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之最大承受能力為各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須承受其經營活動(主要是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可收回性為呆賬設立備抵賬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故於報告日期概無與任何實體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募集資金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承擔時將遭遇困境之風險。無力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一項金融資產或會導致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此外，本集團依賴關連公司及一名有意投資者(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自該有意投資者獲取之貸款總額約為7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港元)，其中59,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5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動用。

下表詳列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非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3,789	-	-	273,789	273,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0,686	442	405	81,533	80,005
融資租賃承擔	155	155	65	375	351
	354,630	597	470	355,697	354,145

	二零一零年			非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14	-	-	66,614	66,6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336	-	-	6,336	6,336
	72,950	-	-	72,950	72,950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非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6,169	-	56,169	56,169
其他應付賬款	69,771	-	-	69,771	69,771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69,857	56,169	-	126,026	126,026

	二零一零年			非貼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444	-	4,444	4,444
其他應付賬款	65,886	-	-	65,886	65,886
其他借款	86	-	-	86	86
	65,972	4,444	-	70,416	70,416

利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達80,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00,000港元)。包括在上述借款中,其中18,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借款以浮息利率計取並於附註21披露。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帶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但未來可能會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在有需要時的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100基點上升/下降於向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1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浮息銀行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所致。因本集團僅有不重大之帶息銀行結餘,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估計公平值(續)

(b)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關於金融工具之資料而於特定時點估計獲得。該等估計乃基於主觀判斷，涉及不確定性及對相關事件的重大判斷，故無法準確地計量。任何假設之變化均可能對該等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估計於附註3披露。
-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且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 於關連人士之結餘之公平值仍未釐定，乃由於該等結餘之預期現金流量時機因彼等之關係而未能合理釐定。

(c) 業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農產品價格變動造成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及其他因素而決定。其他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等。本集團對該等狀況及因素的控制甚微甚至無法控制。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往年以來，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部分工作，本集團基於負債淨額與經調整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資本總額乃作為「經調整股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上負債淨額。本集團認為，資本費用及風險與已發行股本相關，及於成功恢復股份買賣後，可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現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與股本比率不適用，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均有虧絀總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受到外部強制資本規定所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0)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 (附註i)	10,032	10,032
旺德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44,000	44,000
Luck Healthy Group Limited (附註i及ii)	-	5,000
	54,032	59,032

- i.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丁江勇先生為 Luck Healthy 之共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故有關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內。
 - iii. 以上該等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如附註34(a)所述)償還。
- (b) 應付董事之款項(附註20)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4,552,000港元之款項已根據債務重組(如附註34(a)所述)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披露於附註6之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披露於附註7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67	8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	20
	1,300	895

33. 資產抵押

從玉管理、朝貿、邁峰、貿昇及元新各自之全部股本已抵押予威得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融資之擔保。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e)闡述。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a) 重組本公司

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涉及(1)股本重組；(2)債務重組；(3)認購新股份；(4)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5)非常重大收購事項；(6)關連交易；(7)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同意；(8)修訂公司細則(「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通函，並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由股東批准(「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根據重組完成(1)股本重組；(2)債務重組；(3)認購新股份；及部份(4)發行優先股及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重組

已完成建議重組項下的股本重組，涉及(i)削減股本；(ii)股份合併；(iii)股本變動；(iv)削減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

估計股本重組對財務影響包括：減少約22,16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減少約163,532,000股份溢價；減少約136,547,000港元繳入盈餘；及減少約412,239,000累計虧損。

債務重組

建議重組項下的債務重組(詳情載於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計劃文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運作，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380,000,000股A類優先股予該計劃的計劃管理人。

估計債務重組之財務影響包括：減少本集團約67,421,000港元之債務；增加13,800,000港元A類優先股；及約53,621,000港元重組收益。

3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a) 重組本公司 (續)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配發合共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予威得控股有限公司，總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

估計認購新股份之財務影響包括：增加 10,000,000 港元已發行股本；增加 90,000,000 港元股份溢價及約 87,800,000 港元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代價股份

公司已發行 4,000,000 股普通股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結算其作為就本公司重組的財務顧問的服務費。

估計發行新普通股之財務影響包括：增加 40,000 港元已發行股本；增加 360,000 港元股份溢價；及減少約 400,000 港元其他應付款項。

(b)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許浩明博士（「許博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訂立顧問協議，據此許博士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顧問，自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恢復買賣股份之日起為期一年。

根據顧問協議，許博士有權每月收取顧問費 2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視為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報告及公佈規定。未得獨立股東批准前，顧問協議無效。

35.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五年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列為本集團過去五年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15,810	15,097	36,65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1,87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132)	(9,621)	(7,117)	(12,855)	(13,7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878	10,902
	(12,132)	(9,621)	(7,117)	(11,977)	(2,8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132)	(9,621)	(7,117)	(11,977)	(2,873)
總資產	299,878	1,391	7,012	4,964	16,838
總負債	(383,569)	(72,950)	(68,950)	(59,785)	(58,785)
負債淨額	(83,691)	(71,559)	(61,938)	(54,821)	(41,947)